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富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富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内容”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富氧项目

工程选址:河北邢台旭阳经济开发区,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利用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富余的氧气,新增氧气输送装置,使用卡博特特有的富氧燃烧技术,通过升级现有炭黑生产反应器的空气燃烧系统及配套的原料油系统,增加高性能炭黑产能26000吨/年,无新增占地。

建设规模:项目实施后,增加高性能炭黑产能26000吨/年,卡博特公司炭黑产能由12.4万吨/年提升至15万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邢台旭阳经济开发区

邮编:054000

联系人:侯经理

电话:0319-5557500

邮箱:jin-xia.hou@cabotcorp.com

三、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R1ach0k3ao4M_zpf0Mkjw?pwd=879v 提取码:879v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8z2QXInJMEXaHn29ngNRA?pwd=ne49> 提取码：
ne49

六、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起止时间：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